

预决算公开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4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4]，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预决算公开技术服务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预决算公开技术服务	年	93300	2	186600.00	2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186600.00					
	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预决算公开业务的问题咨询、问题解答的 5*8 小时服务，人工服务不少于 5 人，根据预决算公开工作实际情况提供周末、节假日特殊加急服务。

2. 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方为填报单位客户提供 5*8 小时客服电话支持服务。客户通过随时拨打专门的客服电话，及时解答回复，并通过电话支持协助客户处理系统的故障问题、解答用户的技术问题或业务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穗大道 461 号五星座 D2003、0373-3028850

4. 其他服务承诺：培训服务：为市直预算单位用户提供软件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督促服务：协助财政部门汇总公开进度和公开结果，并督促部门单位及时公开，协助财政业务科室对单位报告的质量整改工作。已公开报告网页链接合规性检查服务：为新乡市市级需公开的预决算报告的公开网页内容提供检查服务，确保公开时间合规及时、公开网址访问有效。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服务公司和服务人员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务必尽到保密义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市财政局（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新乡市财政局；

培训时间： 此项目开展期间；

培训方式： 需方要求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费的 100%，即人民币玖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93300.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供方： 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461 号五星座 D2003
代表人： 
电话： 0373-3028850
开户行： 中原银行新乡友谊支行
账号： 41072101017003980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需方：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698 号
代表人： 
电话： 0373-368869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数字财政业务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承担驻场运维服务，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财政工作秘密；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财政网络使用、“亮身份、亮职责、亮流程、亮承诺”等规定；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数据库管理，确保数据库安全、可靠。乙方应加强保密安全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一般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才能进场提供驻场服务。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日之前已经开展的驻场服务项目，本协议生效日追溯至驻场服务之日。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以下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一)项目所涉及的未明确公开的文档；

(二)项目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三)项目所使用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四)甲方业务信息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相关财政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五)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期间，接触到的甲方公文信息、人员信息等；

(六)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三、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移动存储设备等)传送或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所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切实做到连接财政专网和互联网的设备严格分开，严禁“一机两用”。乙方应严格执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规定。不得在政府信息网站和办公网络等非涉密网络上发布、转载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或处理重要内部信息的计算机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连接，不得安装来历不明的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不得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

五、乙方应在向甲方派驻场服务人员前3个工作日内，与派往甲方的驻场服务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安全承诺书，并对其提供担保。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期满需续派的，需重新签订个人保密安全承诺书。

六、乙方一律不得将有违法记录、有境外工作经历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经历等人员派往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七、如有发生保密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如有发生数据库后台操作等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备份恢复等措施及时进行补救。

八、本协议所涉保密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保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涉及保密事项的，乙方在运维服务合同终止6个月后可终止保密安全义务。

九、本协议为乙方提供驻场运维服务的财政信息化项目所签订的保密安全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的附件视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需乙方盖章确认。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河南鑫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0日